

## 公司监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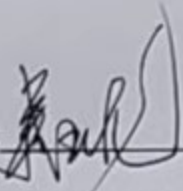
### 编制和审议程序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，并根据公司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我们知晓：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程静未签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，并未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签章后，书面确认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监事签名：

赵文智\_\_\_\_\_ 李国印\_\_\_\_\_

李建强\_\_\_\_\_ 吴玉龙  \_\_\_\_\_ 李大刚\_\_\_\_\_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

# 公司监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## 编制和审议程序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，并根据公司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我们知晓：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程静未签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，并未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签章后，书面确认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监事签名：

赵文智\_\_\_\_\_ 李国印\_\_\_\_\_

李建强\_\_\_\_\_ 吴玉龙\_\_\_\_\_ 李大刚\_\_\_\_\_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

## 公司监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### 编制和审议程序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，并根据公司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我们知晓：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程静未签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，并未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签章后，书面确认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监事签名：

赵文智

李国印



李建强

吴玉龙

李大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## 公司监事对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 季度报告

### 编制和审议程序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，并根据公司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。2022年4月28日，我们知晓：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程静未签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，并未在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签章后，书面确认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监事签名：

赵文智  李国印\_\_\_\_\_

李建强\_\_\_\_\_ 吴玉龙\_\_\_\_\_ 李大刚\_\_\_\_\_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

## 公司监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### 编制和审议程序的书面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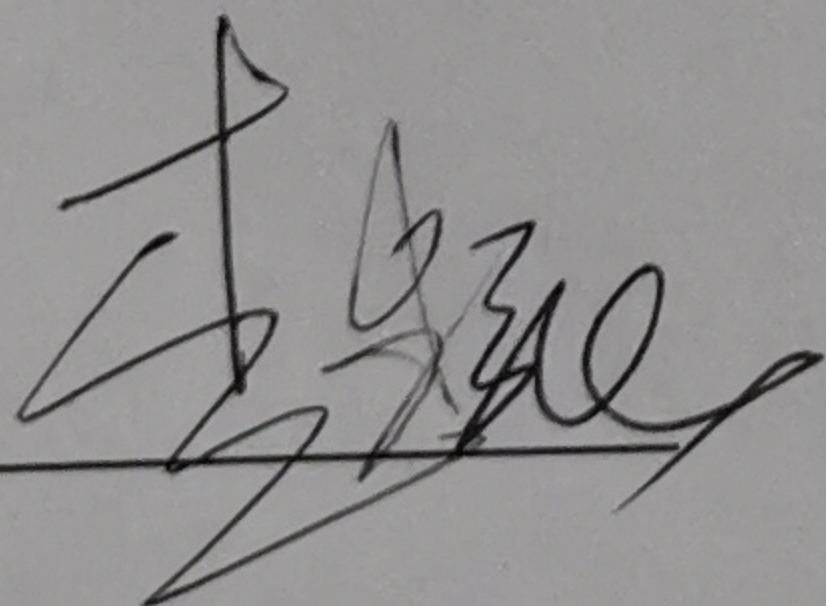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，并根据公司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我们知晓：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程静未签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，并未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上签章后，书面确认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监事签名：

赵文智\_\_\_\_\_ 李国印\_\_\_\_\_

李建强



吴玉龙\_\_\_\_\_

李大刚\_\_\_\_\_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